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0,3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0,3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维航	中国	董事长	2.50	0.625	25%
盛文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50	25%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美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00	2.50	25%
金海鹏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10.00	2.50	25%
李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1.25	25%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25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16人)			268.45	62.6594	23.3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310.95	73.2844	23.57%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仅剔除因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0.0006万股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6人)	27.6	8.7549	31.7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6人)	27.6	8.7549	31.72%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0,3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40,743,536	820,393	241,563,9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06,180	0	72,306,1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37,356	820,393	169,257,749

本次新增股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新增部分包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3.2844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8.7549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81,2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0.07%被动稀释至30.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387,430	30.07	72,468,680	30.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7.42	17,861,940	7.39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6.04	14,530,320	6.02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5.35	12,885,300	5.33
盛文军	7,571,320	3.14	7,596,320	3.14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30	5,526,000	2.29
王维航	5,026,090	2.09	5,032,340	2.08
ZHENG MINGJIAN	4,740,820	1.97	4,765,820	1.97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3,140	1.54	3,703,140	1.53
金海鹏	542,500	0.23	567,500	0.23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35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13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044,248.7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20,393.00元。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8,109.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后,以总股本241,563,9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39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1号信隆公司A栋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 证 律 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杨阳律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1名,代表股份数174,03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51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3,732,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1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73,966,5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61,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5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9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87%;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5%;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5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9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87%;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5%;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5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9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87%;6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5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8%。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17%;6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2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8%。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52,518,200股(41.64%)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21,442,2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2%;67,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4,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17%;6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45%;4,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8%。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960,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67,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516,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17%;6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25%;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8%。

本次股东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杨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08,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08,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霍承松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独立董事沈岿先生因工作出国请假;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占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9,379	99.9392	16,889	0.0353	12,173	0.02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5,248	99.9306	21,020	0.0440	12,173	0.02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42,129	99.5300	32,889	0.3431	12,173	0.12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5,659	99.8687	49,609	0.1038	13,173	0.027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80,468	99.9415	15,800	0.0330	12,173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65,244	99.9096	17,889	0.0374	25,308	0.05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3,748	99.9274	33,290	0.0696	1,403	0.002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221,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911,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2,291	98.0189	21,020	1.2546	12,173	0.72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381	94.4393	2,800	3.7045	1,403	1.856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0,910	98.1880	18,220	1.1388	10,770	0.6732

(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558,129	99.6969	16,889	0.1762	12,173	0.127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53,998	99.6538	21,020	0.2193	12,173	0.127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42,129	99.5300	32,889	0.3431	12,173	0.1270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24,409	99.3451	49,609	0.5175	13,173	0.1374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559,218	99.7082	15,800	0.1648	12,173	0.1270
6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543,994	99.5494	17,889	0.1866	25,308	0.264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552,498	99.6381	33,290	0.3472	1,403	0.01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对现金分红议案统计了分段表决情况。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有研粉材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 38,221,250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美、徐欣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世纪证券为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其中,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到2028年12月31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法定督导期已届满,但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世纪证券需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赵宇先生和吴坤芳先生为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赵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世纪证券决定委派夏曾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宇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和夏曾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夏曾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信永中和和普华永道,主持或参与金蝶国际、金逸影视、理邦仪器、中国平安等项目审计工作,参与龙版传媒IPO、诺德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车检测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申报,主持或参与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唐人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606MA4UKXD38G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尔")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19日,特耐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661,000股减少至69,0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3.86%减少至42.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066.1000	43.86	6,902.1000	42.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5/19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立斌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刘立斌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立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9月12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立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离任交接工作。刘立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立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刘立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相关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张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财务负责人廖建雄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周虎先生以及有关业务负责人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c/000651.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gree0651@cn.gree.com,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